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2001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1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39,7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30,849.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7,66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凯盛转债”转股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以公司总股本420,64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21,032,023.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凯盛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凯盛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26,100元，减少数量1261张，转股数量为7,429股，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98,50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850,300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1日，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21,032,023.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46）。

3、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0,64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债券代码：123233）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06元/股，调整后“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3）。

三、凯盛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凯盛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26,100元，减少数量1261张，转股数量为7,429股，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98,50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850,300元。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40,000	7.00%	0	29,440,000	7.00%	
高管锁定股	29,440,000	7.00%	0	29,440,000	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01,138	93.00%	+6291	391,207,429	93.00%	
总股本	420,641,138	100.00%	+6291	420,647,429	100.00%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勇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因任期间离职，其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0日全部登记限售并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633-2275366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转债”股东明细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凯盛转债”转股明细表和转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季董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用账户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1,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为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184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十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十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十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十九）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四）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七）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六十八）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